

諸  
子  
平  
謀

附  
補  
录

俞  
樾  
著

諸  
予  
平  
議

附  
補  
錄

中  
華  
書  
局

(本書係用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重印)

諸子平議

(清)龐 極著

諸子平議補錄

(清)龐 極著

李天根輯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四南大街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發售許可證字第17號

西四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787×1092毫米 1/32·28 3/4 印張·4 版面·507,000字

1954年10月第1版

1959年12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數：5,601—6,600 定價：(0) 3.50元

統一書號：17018 5 54.10 蔡萬雲

## 出版說明

俞樾字蔭甫（一八二二—一九〇六年），學者稱他爲曲園先生，浙江德清人。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進士，改庶吉士，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授編修。嘗任河南學政，以故革職。晚年復原官。主講杭州詁經精舍最久，其門第子著名者，如黃以周、朱一新、施靜華、王詒壽、馮一梅、吳慶坻、吳承志、章炳麟等，都有著述行世。

他著有春在堂全集，以羣經平議和諸子平議最爲人所稱道，是繼承王念孫父子的經義述聞（王引之）和讀書雜誌（王念孫）而作的。

章炳麟作俞氏傳，說「依高郵王氏律令，成羣經平議以剏述聞，又規雜誌作諸子平議，三治羣經不如述聞，諦諸子乃與雜誌抗衡。」我們可把章氏的話，作為諸子平議的評價。俞氏的著作似不如高郵王氏父子之純，但對於讀諸子書，還是頗有幫助的。

諸子平議所列諸子凡十五家，李天根先生輯錄俞氏曲園、俞樓兩雜纂校勘諸子者，自鬻子以下凡二十家，題作諸子平議補錄。這二書我局都印行過，現在一併予以付印，以資流通，而便讀者。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

# 序目

諸子平議三十五卷。德清俞樾譏。樾有羣經平議三十五卷。已自爲序錄矣。及諸子平議成。又序其端曰。聖人之道。具在於經。而周秦兩漢諸子之書。亦各有所得。雖以申韓之刻薄。莊列之怪誕。要各本其心之所獨得者。而著之書。非如後人剽竊陳言。一倡百和者也。且其書往往可以考證經義。不必稱引其文。而古言古義。居然可見。故讀莊子人閒世篇曰。大枝折小枝。泄泄卽挫之段。字謂牽引也。而詩七月篇。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之義見矣。讀賈子君道篇曰。文王有志爲臺。令匠規之。而詩靈臺篇。經始靈臺。經之營之。之義見矣。讀管子大匡篇曰。臣祿齊國之政。而知尚書今文家說大麓。古有此說。讀董子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恩衛葆。而知春秋左氏傳齊人來歸衛俘。字固不誤。讀商子禁使篇曰。驕虞以相監。而知韓魯詩說。以驕虞爲掌鳥獸官。亦古義也。讀楊子吾子篇曰。如其智。如其智。而知論語如其仁。如其仁。非孔子之許。管仲以仁矣。讀楊子五百篇曰。月未望則載魄于西。而知僞孔傳解哉。生魄之誤。讀商子賞刑篇曰。昔湯封於贊茅。而知皇甫謐謂湯居穀熟之非。讀呂氏春秋音律篇曰。因天閉地。陽氣且泄。而知月令以固而閉地氣泄之文。有奪誤也。讀淮南子時則篇曰。大禱祭于公社。而知月令大割祠于公社。割乃周之誤字。周乃禫之假字。禫祠卽禫祭也。凡此之類。皆秦火以前六經舊說。孤文隻字。尋繹無窮。烏呼。西漢經師。

之緒論已可寶貴況又在其前歟然諸子之書文詞奧衍且多古文假借字注家不能盡通而儒者又屏置弗道傳寫苟且莫或訂正頗到錯亂讀者難之極治經之暇旁及諸子不揣鄙陋用羣經平議之例爲諸子平議亦三十五卷今錄其目於左方

管子平議六卷

晏子春秋平議一卷

老子平議一卷

墨子平議三卷

荀子平議四卷

列子平議一卷

莊子平議三卷

商子平議一卷

韓非子平議一卷

呂氏春秋平議三卷

董子春秋繁露平議二卷

賈子平議二卷

淮南內經平議四卷

楊子大元經平議一卷

楊子法言平議二卷

是書也成與羣經平議同置匣中未出也及羣經平議刻成而此書亦遂不自祕稍稍聞於人諸君子聞有此書乃謀醵錢而刻之經始於強圉單閼之歲至上章敦牂而始觀厥成蓋非一日之功亦非一人之力也詩不云乎無德不酈輒仿漢人碑陰之例書其名字焉曰潘君爵字偉如曰李君鴻裔字眉生曰吳君煦字曉帆曰吳君雲字平齋曰郭君德炎字日長曰劉君佐禹字治卿曰沈君璋寶字書森曰陳君其元字子莊曰馮君渭字少渠烏呼成書難傳書不易諸君子之刻此書將謂此書足以傳乎抑愛撓而姑以徇其意乎撓固不足以知之

# 諸子平議目錄

出版說明

序目

|     |      |    |
|-----|------|----|
| 卷一  | 管子一  | 一  |
| 卷二  | 管子二  | 二  |
| 卷三  | 管子三  | 三  |
| 卷四  | 管子四  | 四  |
| 卷五  | 管子五  | 五  |
| 卷六  | 管子六  | 六  |
| 卷七  | 晏子春秋 | 七  |
| 卷八  | 老子   | 八  |
| 卷九  | 墨子一  | 九  |
| 卷十  | 墨子二  | 一〇 |
| 卷十一 | 墨子三  | 一一 |

|      |       |     |
|------|-------|-----|
| 卷十二  | 荀子一   | 二三五 |
| 卷十三  | 荀子二   | 二四七 |
| 卷十四  | 荀子三   | 二六五 |
| 卷十五  | 荀子四   | 二八五 |
| 卷十六  | 列子    | 三〇五 |
| 卷十七  | 莊子一   | 三二五 |
| 卷十八  | 莊子二   | 三四五 |
| 卷十九  | 莊子三   | 三六七 |
| 卷二十  | 商子    | 三八七 |
| 卷二十一 | 韓非子   | 四〇七 |
| 卷二十二 | 呂氏春秋一 | 四三九 |
| 卷二十三 | 呂氏春秋二 | 四六五 |
| 卷二十四 | 呂氏春秋三 | 四八五 |
| 卷二十五 | 春秋繁露一 | 五〇五 |
| 卷二十六 | 春秋繁露二 | 五二五 |

|      |       |     |
|------|-------|-----|
| 卷二十七 | 賈子一   | 五四三 |
| 卷二十八 | 賈子二   | 五六一 |
| 卷二十九 | 淮南內篇一 | 五七九 |
| 卷三十  | 淮南內篇二 | 五九九 |
| 卷三十一 | 淮南內篇三 | 六一九 |
| 卷三十二 | 淮南內篇四 | 六三七 |
| 卷三十三 | 楊子太元  | 六五七 |
| 卷三十四 | 楊子法言一 | 六七五 |
| 卷三十五 | 楊子法言二 | 六九三 |

# 諸子平議卷一

管子一

守國之度在飾四維牧民

樾謹按禮義廉恥非由修飾飾當讀爲飭詩六月篇戎車既飭毛傳曰飭正也飭四維者正四維也飭與飾古通用易雜卦傳蠱則飭也釋文曰王肅本作飾禮記樂記篇復亂以飭歸史記樂書作復亂以飾歸並其證矣

順民之經

樾謹按順當讀爲訓訓民之經言教訓其民之道也古順訓通用尚書洪範篇于帝其訓是訓是行史記宋微子世家訓並作順是其證

不璋兩原則刑乃繁

樾謹按尹注云璋當爲章章明也兩原謂安之原上無量也淫之原不禁文巧也尹氏據上文以說兩原是矣讀璋爲章未得其字璋乃壇字之誤說文士部壇擁也經典多以障爲之呂氏春秋貴直篇是障其原而欲其水也高誘注曰障塞也障塞卽壇擁也此云不璋兩原正與呂氏春秋所云障其原者

同義若非誤作璋亦必改而爲障矣。

母曰不同生。

樾謹按生與姓古字通。哀四年春秋經公孫姓釋文曰姓本又作生然則同生猶同姓也。詩杕杜篇不如我同姓毛傳曰同姓同祖也。方注謂不與汝同家而生未達古義。

無私者可置以爲政。

樾謹按政當作正。詩節南山篇不自爲政。禮記繙衣篇作不自爲正。史記秦始皇紀始皇名政。徐廣曰政一作正。是政正古通用爾雅釋詁正長也可置以爲正者可置以爲長也。與上文可立以爲長下文可奉以爲君文義一律。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形勢。

樾謹按祈當讀爲畿。說文血部畿以血有所剖涂祭也。周官或以幾爲之。夫人職凡幾珥沈辜是也。或以刲爲之。士師職凡刲耳是也。或以祈爲之。肆師職及其祈珥。小子職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是也。肆師之祈故書作幾。小子之祈鄭云或爲刲是知祈爲假字矣。依說文正當作畿。凡作幾者畿之省。凡作刲者音同也。陸德明云刲音機也。鄭注於士師職云刲卽犧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刲羽者曰卽此云祈羊正毛者曰刲也。尹注烹羊以祭故曰祈羊。北宋本作耳羊以祭耳卽卽之壤字蓋以卽釋刲也。刲卽

雖有毛羽之別，然散文亦通。山海經中山經云：祠毛用一雄雞一牝豚。匱郭璞注曰：匱亦割刺之名。夫雞豚並言，匱是匱，通稱之證。尹注以齋羊釋祈羊，未乖古義。因齋壞作耳，後人遂臆改爲烹并祈字之義，而亦晦矣。

衡命者君之尊也。

樾謹按衡命形勢解作衡令，其解曰：令出而民衡之。此作衡命，雖於義亦通，然非管子原文矣。當據解訂正。

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

樾謹按形勢解曰：所謂抱蜀者，祠器也。宋氏于庭據公羊祠兵，左穀作治兵，謂祠器即治器，又據方言蜀一也。謂抱蜀即老子所謂抱一，其說祠字是矣。至抱一之說，終有未安。抱一可謂之治道，不可謂之治器。一也。影宋本第一卷音釋曰：蜀音猶。宋謂猶乃獨字之誤，是固然矣。然蜀不當音獨。二也。竊疑管子原文當作抱燭，燭即犧字也。詩葛生篇傳：燭而藏之。釋文曰：燭本作燭，又作犧。是燭犧犧三字通用。古者國之寶器，皆犧而藏之，故論語曰：龜玉毀於犧中。而陳國所分蕭慎氏之貢，亦藏於金犧。事見魯語。抱燭不言而廟堂既修者，言有德之君，但謹守宗廟，恭默不言，而廟堂之上，已無所不治也。燭字經典罕見，故須音釋。宋本音獨，正爲燭字作音，自字壞作蜀，遂不可曉矣。

飛蓬之間不在所賓

樾謹按尹注曰蓬飛因風動搖不定喻二三之聲問明主所不賓敬此未達問字之義也問猶言也廣雅釋詁言問也言爲問故問亦爲言飛蓬之間猶飛蓬之言也形勢解曰無儀法程式蜚搖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間蜚蓬之間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然則蜚蓬之間卽無度之言問字之義於此可見矣

裁大者衆之所比也

樾謹按尹注曰裁斷也能斷大事衆必比之此未達裁字之義也裁讀爲材文選長笛賦裁已當鑑使易持李善注曰裁或爲材是裁材古通用國語鄭注曰材兆物韋昭注曰材裁也材可爲裁故裁亦可爲材裁大者衆之所比謂材質大者容物必多也形勢解曰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裁字並當讀爲材謂天之材大地之材大人主之材大也若從尹注訓裁爲斷不可通矣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樾謹按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

之懷定服而勿厭。則解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尹注曰。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疲厭。則其所據本已誤。夫令人貴美而懷歸。不得云美人之懷。卽尹注之迂回難通知管子原文。必不如是。當據後解訂正。

曙戒勿怠後禱逢殃

樾謹按既勿怠矣。又何逢殃之有。勿疑夕字之誤。曙戒夕怠言朝戒之而夕怠之也。下文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此以夕對曙言。猶彼以夕對朝言矣。

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

樾謹按賓讀爲擯。古字通用。尙書堯典賓于四門。鄭注以賓爲擯是也。主君衣冠不正。則擯者亦不肅。若上文云。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矣。

生棟覆屋

樾謹按生當讀爲笙。方言曰。笙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貌謂之笙。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權修

樾謹按刑當作形。孝經形于四海。釋文曰。形又作刑。荀子彊國篇。刑范正注曰。刑與形同。成相篇。讖夫。卒之形是詰。注曰。形當爲刑。是形刑古通用也。惡之有形。與喜之有徵。文義正同。尹氏解喜之有徵曰。

徵驗也必有恩賜以驗見善無空然矣則惡之有形義亦然也韓非子難三篇引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是其明證

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

樾謹按當作外字之誤也爲之二字衍文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外字隸書或作外見魯峻碑化字隸書或作冰見夏承碑兩形相似故外誤爲化後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

上好詐謀閒欺

樾謹按尹注曰閒隔也有所隔礙而欺誑也然隔礙與欺誑判然兩義恐非閒欺並言之本旨閒當讀爲姦昭二十二年經文大蒐於昌閒左穀並同而公羊作昌姦是其例矣

道塗無行禽立政

樾謹按尹注曰無禽獸之行此曲說也禽獸之行謂之禽行已於文義未安況倒其文曰行禽乎此承上文便辟無威於國而言禽猶囚也襄二十四年左傳收禽挾囚是禽與囚同蓋以拘囚而言則謂之囚以禽獲而言則謂之禽也便辟左右之人擅作威福則赭衣滿路矣今也不然足以道塗無行禽也下文疏遠無讐獄孤寡無隱治皆以獄証言可證此文禽字之義

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

樾謹按無隱治與無蔽獄同義。周官小宰職曰：聽其治訟。司市職曰：聽其大治大訟小治小訟。晉師職曰：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皆治訟並言治亦訟也。公羊傳二十八年傳叔武爲踐士之會治反衛侯。何休解詁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是古人以治爲訟之證。然則隱治與蔽獄一也。

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

樾謹按尹注曰：德雖大而仁不至，或包藏禍心，故不可授國柄。此注於義未安。大德之人，何至包藏禍心乎。羣書治要引此作大位，疑亦後人以意改之，未足據也。大德不至仁，仁乃人之假字，謂雖有大德而獨善其身，不能及人也。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卽承此文而言，惟不至人，故不得衆人，卽衆人也。

草木不植成。

樾謹按植本作惠。古德字也。德與得通，易升象傳君子以順德。釋文曰：德姚本作得。詩碩鼠篇莫我肯耳。字墮作直，因誤爲植矣。其義矣。宋本竟改作得，則又非管子之原文也。